

得润电子被立案调查 事涉实控人自掏超4亿元垫付回款

大股东卷入秦川集团破产事件中

近日,得润电子公告称公司及实控人邱建民因信披违规被证监会立案。据悉,此次立案或指向得润电子前期会计更正事项,公司此前应收账款回款困难,实控人对相关客户提供了超4亿元的资金支持,但这笔款项公司多期财报存在错误,且未公告客户身份。与此同时,公司实控人卷入秦川集团破产事件中。

更正后2020年由盈转亏

得润电子公告显示,公司及实控人邱建民近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信披违规对本公司及实控人邱建民立案。得润电子称,公司对此进行自查,或指向此前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0年至2021年,得润电子部分客户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阶段性困难,未能按期向得润电子支付货款,致使得润电子现金流趋紧。为支持客户,也为保证得润电子运营资金水平及股东利益,得润电子实控人为前述客户提供资金支持。

深圳证监局认为,上述操作导致定期报告披露的应收款项收回情况与实际不符,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如果企业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而非减计应收账款。2023年12月,深圳证监局责令得润电子整改。

今年4月,得润电子对2020年至2023年多期报告进行更正,强调公司的销售业务真实,但公司将实控人的应收款项回款视为股东捐赠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交易目的和商业实质。

新快报记者注意到,得润电子公布的年度需更正科目中,大多集中在2020年和2021年。经过更正,2020年归母净利润由盈利1.19亿元变为亏损2.53亿元,2021年归母净利润亏损金额由5.92亿元增加至6.59亿元。此外,涉及股东支持客户的“收益”也集中在2020年和2021年,两年间得润电子资本公积增加4.33亿元,这意味着实控人对客户的资金支持超过4亿元。

实控人卷入秦川集团破产中

得润电子并未公布相关客户的具体身份,也未说明实控人做出此番操作的动机。新快报记者以投资者身份拨打得润电子投资者热线询问详情,对方仅表示相关事项属于实控人的个人事宜,并不在应该信披的范围内。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公告被立案的同一天,得润电子公告大股东得胜资产所持公司股权被法拍的消息。其所持得润电子450万股已在11月初全部拍卖成功。今年7月15日至16日,得胜资产已经有500万股已被法拍。

得胜资产是得胜电子实控人邱建民的持股平台,邱建民亦直接持有得胜电子2.3%的股份。此前邱建民持有的上市

■新快报记者 刘艳爽

公司股权也曾被拍卖。企查查显示,得胜资产和邱建民均已成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

从目前的法院立案及判决来看,邱建民及得胜资产主要是卷入秦川集团的破产重整,两者曾对秦川集团的多项贷款提供担保,如今这些担保累及自身。

值得注意的是,秦川集团与得润电子存在诸多隐秘关联。2024年4月,审计机构对得润电子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指出,得润电子2023年在与战略合作方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下称“长秦汽配”)的贸易交易中存在流动性扶持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1.1亿元,上述款项将在业务结束后一年内全部归还。

资料显示,长秦汽配是秦川集团的子公司。早在2014年,得胜电子便曾和秦川集团签署协议,双方意图在汽车领域深度合作。不过此后得润电子对与秦川集团的合作公告不多。今年10月,有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上对得润电子提问表示:“目前得润电子与重庆秦川是什么关系?”得润电子对此回复称“目前双方有少量业务往来”。

对合作机构管理不力等三项违规 中银消金年内二度被罚

因存在投诉管理工作不到位、对合作机构管理不力及催收行为不当三项违规行为,近日,中银消金被上海金融监管局处以90万元罚款,成为年内唯一一家两次被罚的消金公司。今年内,共有7家消费金融公司被罚,被罚原因大多在于合作机构管理、贷款流程、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违规。

中银消金上半年巨亏超3亿

12月25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官网披露,中银消金因上述三项违规行为,被上海金融监管局罚款90万元。同时,时任中银消金金融机构合作部主管柳海锦、时任中银消金云南区域中心渠道经理何治欣分别因催收行为不当、对合作机构管理未尽职而同收警告罚单。

这并非中银消金年内首度被罚。今年7月,中银消金因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罚款50万元。时任中银消金重庆区域中心职员万意对此负有直接责任,被禁业5年。

中银消金成立于2010年6月,是全国第三家挂牌的消费金融公司,中国银行为其第一大股东。尽管背靠大树,但中银消金近两年日子却显得不太好过。经历了前期的高速发展之后,2023年中银消金出现了“增收不增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8.56亿元,同比增长16.24%;实现净利润5.37亿元,同比下降15.03%。2024年上半年,中银消金业绩再次滑坡,实现营收35.81亿元,同比下降3.84%;净利润-3.06亿元,同比下降高达208.4%。

从不良资产率的角度观察,2021

年-2023年,中银消金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94%、2.8%、3.47%,出现了上升,而拨备覆盖率为321.27%、280.16%和231.00%,出现了下降。此外,信用减值损失也从2021年末的31.92亿元增长至2023年末的59.29亿元。

或为应对相关问题,中银消金2024年加快了清理不良资产的步伐。据新快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12月27日,中银消金已发布了83期个人不良贷款转让项目公告,成为年内发布此类公告最多的消金公司。

年内行业罚单金额远超去年

年内消金公司被罚记录中,中银消金是唯一一家被两次处罚的公司。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年内消金行业共收到15张罚单。其中,针对公司的罚单8张,共有7家消费金融公司被罚,分别为中银消金、平安消金、兴业消金、中信消金、中原消金、中邮消金、哈银消金,罚单总额累计达843万元,而2023年消金行业罚单总额不到400万元;针对个人的罚单7张,是基于公司违规后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

从年内被罚消金公司违规行为来

看,合作机构管理不力相关违规最为高发。此外,贷款流程、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违规也较为常见。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王蓬博表示,合作机构管理不力一方面源于利益驱动,为扩展业务规模,消金公司急于与机构开展合作,为追求更高的业绩和利润,可能对其筛选评估不够严格。另一方面,缺乏持续监督和动态管理机制也是关键问题。

而贷款流程有贷前调查、贷中审批和贷后管理三个环节,可能内部管理流程上有缺陷,对三个环节没有明确的职责划分和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公司内部对员工的业绩考核可能过度注重贷款发放量等指标,而忽视了贷款质量和风险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易发也存利益冲突、对消保重视不足、监管要求可能未能有效落实等类似原因。

今年3月,消金管理新规落地,首提消费者保护,要求不得暴力催收。但目前行业相关问题依然严峻,截至12月27日黑猫投诉平台数据显示,超过20万条“消费金融”相关投诉中,投诉内容集中在暴力催收、高利率方面。

CSR一周速览

(2024.12.23-2024.12.29)

·市场动态·

1 广东发布2024至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12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明确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32%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35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910万吨。

2 全国工商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4)》

12月24日,全国工商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4)》。2023年,民营企业研发投入前1000家企业研发费用1.39万亿元,同比增长12.7%;各地“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共签订招商引资项目240个,签约总额1120多亿元。

3 证监会拟优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12月27日,证监会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格式准则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对客户供应商、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信息强化披露要求,并优化定期报告结构内容。此外,补充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相关规定。

·公司治理·

1 广州医药集团成员销售假药被责令改正

12月23日,因销售假药,广州医药集团成员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被福建省药监局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1492.25元。

2 泰康人寿一分公司欺骗投保人被罚

12月25日,因欺骗投保人、代理人管理不到位等,泰康人寿重庆分公司、重庆万州中心支公司合计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罚136万元,7名有关责任人被警告,罚款合计32万元。

3 光大银行一分行被罚50万元

12月25日,因贷款“三查”不到位,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罚50万元,一名有关责任人被警告。

4 国信证券被责令改正

12月27日,因经纪业务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场外衍生品业务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等问题,国信证券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怡亚通、索菲亚等未按要求完成整改APP

12月27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公开通报4款未按要求完成整改APP,APP所涉问题为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应用主办者包括怡亚通、索菲亚等。

(整理:新快报记者 林广豪)